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3	<u>20,945</u>	<u>22,327</u>	<u>192,719</u>	<u>103,278</u>
營業額	3	<u>20,945</u>	22,205	<u>81,004</u>	56,290
銷售成本		<u>(12,804)</u>	<u>(13,644)</u>	<u>(58,547)</u>	<u>(35,871)</u>
毛利		<u>8,141</u>	8,561	<u>22,457</u>	20,4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4	(845)	(9,536)	(23,030)	(22,8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	213	315	6,8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884)</u>	<u>(5,317)</u>	<u>(12,063)</u>	<u>(14,594)</u>
行政開支		<u>(11,231)</u>	<u>(13,458)</u>	<u>(32,736)</u>	<u>(42,103)</u>
經營虧損		<u>(7,786)</u>	<u>(19,537)</u>	<u>(45,057)</u>	<u>(52,237)</u>
融資成本	6	(156)	(317)	(882)	(1,903)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11	-	-	(4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	-	2,47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	-	25,55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00	710	3,816	2,94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3,884)	-	(3,960)
除稅前虧損		<u>(5,342)</u>	<u>(23,028)</u>	<u>(14,585)</u>	<u>(55,151)</u>
所得稅開支	7	<u>(310)</u>	<u>(40)</u>	<u>(567)</u>	<u>(132)</u>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5,652)</u>	<u>(23,068)</u>	<u>(15,152)</u>	<u>(55,2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	-	-	35,526
本期間虧損		<u>(5,652)</u>	<u>(23,068)</u>	<u>(15,152)</u>	<u>(19,75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5,652)</u>	<u>(23,068)</u>	<u>(15,152)</u>	<u>(19,75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534	(232)	1,393	(1,43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				
撥回之匯兌差額	11	-	1,716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12	-	1,728	-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13	-	293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				
撥回之匯兌差額	10	-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之匯兌差額	(168)	(36)	225	216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				
投資之匯兌差額	-	(44)	-	(3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扣除稅項	<u>366</u>	<u>(312)</u>	<u>5,355</u>	<u>(26,34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5,286)</u></u>	<u><u>(23,380)</u></u>	<u><u>(9,797)</u></u>	<u><u>(46,106)</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122)	(21,346)	(12,416)	(49,9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5,52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30)	(1,722)	(2,736)	(5,342)
	<u>(5,652)</u>	<u>(23,068)</u>	<u>(15,152)</u>	<u>(19,757)</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2)	(21,574)	(7,662)	(40,275)
非控股權益	(284)	(1,806)	(2,135)	(5,831)
	<u>(5,286)</u>	<u>(23,380)</u>	<u>(9,797)</u>	<u>(46,106)</u>
每股虧損				
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 基本及攤薄	<u>(0.006)</u>	<u>(0.029)</u>	<u>(0.016)</u>	<u>(0.021)</u>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 基本及攤薄	<u>(0.006)</u>	<u>(0.029)</u>	<u>(0.016)</u>	<u>(0.0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購股權					法定 法定企業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公積金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2,416)	(12,416)	(2,736)	(15,1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92	-	792	601	1,393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11)	-	-	-	-	-	-	-	1,716	-	1,716	-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附註12)	-	-	-	-	-	-	-	1,728	-	1,728	-	1,728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附註13)	-	-	-	-	-	-	-	293	-	293	-	293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25	-	225	-	2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4,754	-	4,754	601	5,35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4,754	(12,416)	(7,662)	(2,135)	(9,7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8,837</u>	<u>279,068</u>	<u>-</u>	<u>212,948</u>	<u>4,163</u>	<u>-</u>	<u>-</u>	<u>(1,195)</u>	<u>(315,973)</u>	<u>257,848</u>	<u>7,572</u>	<u>265,4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法定 法定企業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公積金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4,415)	(14,415)	(5,342)	(19,75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41)	-	(941)	(489)	(1,43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10)	-	-	-	-	-	-	-	(24,802)	-	(24,802)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16	-	216	-	216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	(333)	-	(333)	-	(3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	(25,860)	-	(25,860)	(489)	(26,34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5,860)	(14,415)	(40,275)	(5,831)	(46,106)
發行普通股	13,138	9,065	-	-	-	-	-	-	-	22,203	-	22,203
減: 股份發行開支	-	(969)	-	-	-	-	-	-	-	(969)	-	(969)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												
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1,009	-	-	-	-	1,009	(1,007)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2,443)	-	(15,479)	(3,098)	-	41,020	-	-	-
購股權失效	-	-	(3,385)	-	-	-	-	-	3,385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4,169)	(267,821)	303,026	14,842	317,868

附註：

- (a)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及(ii)約212,948,000港元在抵銷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日期之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附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d)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首次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修訂本)有關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就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借貸業務及提供研發服務以及來自證券買賣所得款項。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4,718	7,711	36,558	14,714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16,227	14,232	44,426	40,843
放債業務	-	262	-	733
提供研發服務	-	-	20	-
	20,945	22,205	81,004	56,290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	122	111,715	46,988
所得款項總額	20,945	22,327	192,719	103,2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	-	-	22,832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	-	-	431
	-	-	-	23,263

附註：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入賬。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845	9,490	845	17,3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虧損淨額	-	46	22,185	5,466
	<u>845</u>	<u>9,536</u>	<u>23,030</u>	<u>22,81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	398	-	4,596
沒收已收代價	-	-	-	1,360
利息收入	-	21	142	76
政府補貼(附註)	-	-	-	596
雜項收入	34	65	184	536
固定資產撇銷	-	(248)	-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5)	-	(35)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	12	(11)	(17)
	<u>33</u>	<u>213</u>	<u>315</u>	<u>6,8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	-	359
匯兌虧損, 淨額	-	-	-	(37)
	<u>-</u>	<u>-</u>	<u>-</u>	<u>32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貼涉及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開發的一項醫藥產品被收錄於《中國藥典》二零一五年版而收取之獎勵性補助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港元)。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補貼。

6.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6	21	81	21
– 其他借款	528	296	1,967	1,882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所提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27	–	72	–
利息開支總額	581	317	2,120	1,903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425)	–	(1,238)	–
	<u>156</u>	<u>317</u>	<u>882</u>	<u>1,9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	–	312
– 其他借款	–	–	–	261
	<u>–</u>	<u>–</u>	<u>–</u>	<u>57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產生自特定其他借款，該筆借款用於為中國貴州省現有土地上一間製造廠房的建築成本提供融資，且借款成本按月利率1厘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6	90	714	28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46)	(50)	(147)	(151)
	<u>310</u>	<u>40</u>	<u>567</u>	<u>1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51
	<u>–</u>	<u>–</u>	<u>–</u>	<u>5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享受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88,367	656,987	
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	-	22,536	
	<u>788,367</u>	<u>679,52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於七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88,367	656,987	
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	-	67,118	
	<u>788,367</u>	<u>724,105</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已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31,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股份」)，每股二零一六年配售股份作價0.169港元(「二零一六年配售」)。二零一六年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二零一六年配售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5,122)	(21,346)	(12,416)	(14,4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88,367</u>	<u>724,105</u>	<u>788,367</u>	<u>679,523</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0.006)</u>	<u>(0.029)</u>	<u>(0.016)</u>	<u>(0.021)</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5,122)	(21,346)	(12,416)	(14,415)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溢利(千港元)	<u>-</u>	<u>-</u>	<u>-</u>	<u>35,5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千港元)	(5,122)	(21,346)	(12,416)	(49,9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88,367</u>	<u>724,105</u>	<u>788,367</u>	<u>679,523</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0.006)</u>	<u>(0.029)</u>	<u>(0.016)</u>	<u>(0.0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2港元，此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35,52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攤薄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全部股權(「Wallfaith出售事項」)。Wallfaith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Wallfaith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Wallfaith集

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因此，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溢利	1,296
本期間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u>34,230</u>
	<u><u>35,526</u></u>

下列Wallfaith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僅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Wallfaith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止之業績)已審核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3,263
銷售成本	<u>(15,396)</u>
毛利	7,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6)
行政開支	<u>(1,523)</u>
經營溢利	1,920
融資成本	<u>(573)</u>
除稅前溢利	1,347
所得稅開支	<u>(51)</u>
本期間溢利	<u><u>1,296</u></u>

Wallfaith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淨資產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7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3,407
貿易應收賬款	19,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可收回稅項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總資產	100,684
貿易應付賬款	17,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75
銀行借款	18,001
總負債	95,112
所出售淨資產	5,572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Wallfaith出售事項之收益：	
代價	15,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4,802
減：所出售淨資產	(5,572)
	34,230

11.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滙景出售事項」)。滙景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交易及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493,000港元。有關滙景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10,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16)
減：所出售負債淨值	20,259
減：已轉讓出售貸款	(29,036)
	<u>(493)</u>

12. 出售附屬公司

(a) 富積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積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700,000港元。富積集團的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富積集團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8
總資產	13,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9
總負債	4,839
所出售淨資產	8,573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富積集團的收益：	
代價	12,7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28)
減：所出售淨資產	<u>(8,573)</u>
	<u>2,399</u>

(b) 樂康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Icy Snow」，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樂康達」)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樂康達的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樂康達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u>
總資產	<u>1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2</u>
總負債	<u>42</u>
所出售淨負債	<u><u>(24)</u></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樂康達的收益：	
代價	50
減：所出售淨負債	<u>24</u>
	<u>74</u>

13.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Icy Snow (作為賣方)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王平平先生及高詩戈女士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妙盛集團」) 30% 股權以及妙盛集團欠付Icy Snow的全部款項，現金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 (「妙盛出售事項」)。妙盛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本集團不再持有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以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妙盛出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華仁醫療」)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披露。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妙盛集團的收益：

代價	41,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93)
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832)
減：債務轉讓	(2,317)
	<hr/>
	25,558
	<hr/> <hr/>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訂立兩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分別出售40,000,000股及2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配售股份」) 予陳惠勇先生 (「配售事項A」) 及榮文怡女士 (「配售事項B」)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

同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68,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相當於配售協議下劉先生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價格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B、配售事項A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交易。有關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b)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替代「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網站地址之其後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方式。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1,0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約56,290,000港元營業額顯著增加約43.90%。營業額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的貢獻，即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德國），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約29,0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4,71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約36,558,000港元，主要因為新業務（即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約29,0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亦已升級及改版其於香港經營中附屬公司的網站(<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intl.com>)，為求改善二零一七年的保健及護膚相關產品網上銷量。從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亦已透過網上銷售平台，擴大電子商貿業務規模。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與一名主要客戶的服務合約獲重續另外三年，而獨家實驗室服務的價目表已予調整，若干實驗室測試的單價提高，以及為不同客戶進行更豐富的實驗室測試。因此，本分部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約為40,843,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約為44,42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繼續面臨挑戰，乃因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現時之競爭極為激烈，以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飽和。

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定期為公眾人士(包括本地專科醫生)提供免費研討會，內容關於本集團提供的分子實驗室服務，以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增強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3,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22,819,000港元)，包括(i)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17,353,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約22,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5,46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股本投資的表現取決於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程度，並受到其他外圍因素的影響。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政策為密切關注其證券投資的表現，及創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藉此減低有關股本投資潛在的金融風險。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相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約20,419,000港元錄得增加約2,038,000港元。然而，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毛利率約為27.72%，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約36.27%減少約

8.55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乃因為錄得較微薄毛利率的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14,59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減少約2,531,000港元或17.34%。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雙升營銷中心沒有位於北京的租金開支，因為有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終止；(ii)香港的保健及護膚產品市場產生較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透過數碼媒體網絡推廣方式，取代透過印刷雜誌的傳統推廣方法所產生的開支較少；及(iii)香港之保健及護膚產品市場產生之員工成本減少，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終止與香港一間零售店合作，導致推廣員人數減少。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32,736,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約42,103,000港元，減少約22.25%，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概無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約4,977,000港元)；及(ii)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併購及其他企業活動減少，引致較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4,68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虧損約15,1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19,757,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5,283,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5,526,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23,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22,819,000港元)；(ii)由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約5,657,000港元的分部虧損；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和員工成本等企業開支，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因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而被部分抵銷約25,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有關期間貢獻溢利約35,526,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a) 富積集團

經計及富積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富積集團會讓本公司騰出分配至該業務的資源，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較高的其他現有業務，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出售富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12(a)所載披露。

(b) 樂康達

經計及樂康達於近年一直不活躍，董事認為出售樂康達會讓本公司節省行政成本。出售樂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12(b)所載披露。

出售聯營公司

(a) 妙盛集團

經計及近年醫藥及醫療器械批發行業之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並無於妙盛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故本集團無法全權決定妙盛集團的發展，董事認為妙盛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妙盛集團(透過妙盛)投資的合理回報的機會，本集團亦可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業務。出售妙盛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13所載披露。

(b) *New Health*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從事健康管理公司的全部權益(「**New Health**」)，現金代價為4,830,000港元。然而，所述出售事項已告終止(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詳述)。

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及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華仁醫療(作為賣方)、Genius Lea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地同意銷售而Genius Lead有條件地同意收購406,023,891股本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7,072,184.4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銳康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劉先生(Genius Lea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而為Genius Lead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93,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0%。銳康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Genius Lead、華仁醫療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Genius Lead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銳康出售事項後，華仁醫療不再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而Genius Lea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本公司合共499,843,89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3.4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Genius Lead(作為要約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Genius Lea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詳情披露於Genius Lea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聯合刊發之有關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內，及Genius Lead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的聯合公告內。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而恢復，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將會面臨的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原材料及其他直接成本上漲；(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及(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項目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會構成直接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以探索、研發更複雜及有效的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專業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和健康檢查服務，藉此實現穩定增長及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

此外，除了專注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並識別新企業夥伴以獨家分銷美容產品，藉此擴闊其業務範疇及為收益增長注入新動力。

增強香港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受到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與海外分子實驗室公司加強合作，在香港推廣專業測試及定期為公眾人士(包括本地專科醫生)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提供分子實驗室檢測服務的免費研討會，藉此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和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一直物色新客戶，並將向現有客戶提供特別折扣計劃，務求維持其市場份額。鑑於經營成本上升及市場狀況不穩，董事將致力改善醫藥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營運效益。

此外，本集團已進行寬譜保健及分子測試，務求搶佔不同的保健市場分部，此舉令本集團之服務有別於其競爭對手。本集團將落實新型測試，包括癌症治療測試及個人性格分析。

在中國不同省份及主要城市壯大產品清單及加強市場滲透率

就中國醫藥產品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在中國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為重新命名的產品提交標書。雙升之營銷部將密切監察招標過程，若本集團中標，則把握機會打入市場，以擴大客戶群及增加銷售訂單。

於雙升所持同一幅土地上新建之製造廠房現正再作擴充以便製造新醫藥產品，包括膠囊、片劑及顆粒。本集團將開始試行生產該等新醫藥產品，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提交所需材料，就該生產線申請獲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良好生產規範」)認證。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該生產線的良好生產規範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藥監局發出。管理層認為由於新增及現有醫藥產品可攤分共用設施及設備等若干固定成本，有關擴充將能夠令本集團為該生產線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並同時提升盈利能力。

鞏固香港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

本集團已為其於香港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intl.com>)升級及改版，從而提升保健及皮膚護理相關產品之網上銷售額。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網上銷售平台，繼續擴充電子商貿業務。

與本港零售店舖(如荷花集團)合作乃擴張分銷渠道之另一途徑。本集團已與專注於嬰兒及兒童產品之荷花集團展開合作，並與荷花集團訂立寄售協議，以分銷多種兒童營養補充食品，如兒童魚油奧米加3及兒童液體鈣。本集團將物色及發展更多元化的分銷渠道，包括與企業夥伴合作，透過位於香港的診所及／或健康檢查中心的醫療網絡分銷保健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將通過引入海外供應商之全新保健相關產品擴展產品清單，持續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以及拓展網上分銷渠道及於香港之寄賣店及合作夥伴，以及識別新公司夥伴以獨家分銷美容產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的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7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0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6,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31,843,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8,76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及培訓。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付供款總額約為1,2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1,773,000港元，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1,452,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67.16%
	實益擁有人	93,820,000	11.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8,3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本公司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67.16%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67.1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8,3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前主席陳嘉忠先生因其他業務在身，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梁伯豪先生(董事會前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馮永生先生(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所作提問並與彼等溝通。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祥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